

丽水市莲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第一批莲都区高技能人才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根据《关于加快人才发展集聚打造浙西南科创中心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百万人口大城市的实施意见》（莲委发〔2022〕5号）、《关于印发〈莲都人才新政操作细则〉的通知》（莲委人办〔2022〕6号）精神，现就 2023 年第一批莲都区高技能人才津贴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技能人才津贴申报

（一）申报对象与标准

莲都区培养或在莲都区企业工作，并在浙江省内新取得与工作岗位相匹配的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分别给予每人每年 6000 元、12000 元、18000 元的高技能人才津贴，最多可连续享受 3 年。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莲都人才新政操作细则〉的通知》（莲委人办〔2022〕6号）精神，职工在享受高技能人才津贴期间离开该企业的不再继续享受，同时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莲都区企业工作，且取证以来至申报期间在该企业连续缴纳社保（莲都区企业的认定以在莲都区纳税为准）；

2. 在莲都区人力社保局培训备案考取证书，且取证以来至申报期间在市区同一企业连续缴纳社保（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不在此次申报范围）。

（三）办理程序和申请材料

高技能人才津贴由职工所在企业统一申报，拨付至企业，由企业发放到职工个人。申报企业汇总填报以下材料：《莲都区高技能人才津贴申请表》、《莲都区高技能人才津贴汇总名册》、《岗位匹配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及日期，由所在单位经办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二、申报时间及有关要求

本次申报对象范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新取证的高技能人才。符合条件的企业请于2023年11月10日前将材料报送至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开发科（丽青路25号莲都区办事中心5楼529室），同时发送《申请表》、《汇总名册》

电子版至邮箱 116478084@qq.com，联系人：刘江峰，联系电话：2122735。

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请各有关企业安排专门人员，严格按照要求审核把关，确保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人社部门将取消该企业的政策享受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 附件: 1. 《莲都区高技能人才津贴申请表》
2. 《莲都区高技能人才津贴汇总名册》
3. 《岗位匹配证明》

丽水市莲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24日